附件3

**承诺书**

我单位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产经营及运行状况正常，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和日常检查。

三、申报日前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七、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同一笔资金投入在申报当期内未获得其他市本级专项资金支持。

八、跨年度连续建设的项目，在得到奖补资金后，项目建设和运营如未达到绩效目标，承诺返还奖补资金。

九、承诺奖补资金用于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能源材料消耗、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生产经营类活动，不可用于奖金发放以及餐饮娱乐等非生产经营类活动，不可作为再次申请补贴的核算范围。

十、承诺得到奖补资金后5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约返还奖补资金。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